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家萱

電話：(02)7736-5954

電子信箱：ch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5004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4月9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08年11月29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4550號函轉行政院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規定，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、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